

合同编号：泰文广旅合〔2026〕26号

“茉莉花开·家门口赏好戏”全省优秀舞台
艺术作品和优秀群众文艺作品
乡镇巡演（泰州站）

合同书

甲方：泰州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乙方：泰州市淮剧团

2026年6月

采购方：泰州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以下简称甲方）

演出团队：泰州市淮剧团（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委托江苏华强工程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对“茉莉花开·家门口赏好戏”全省优秀舞台艺术作品和优秀群众文艺作品乡镇巡演（泰州站）项目实施采购，乙方为成交单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结合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双方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茉莉花开·家门口赏好戏”全省优秀舞台艺术作品和优秀群众文艺作品乡镇巡演（泰州站）

2. 项目背景

为改进和提升民生实事项目工作质效，完善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立优质文化资源直达基层机制，健全社会力量参与公共文化服务机制，由江苏省文化和旅游厅主办、泰州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承办的“‘茉莉花开·家门口赏好戏’全省优秀舞台艺术作品和优秀群众文艺作品乡镇巡演（泰州站）”将覆盖全市63个乡镇，将在2026年12月31日前完成所有演出任务。

3. 演出形式

“茉莉花开·家门口赏好戏”以演出团队进乡镇提供综合专场演出为主要形式，节目内容以戏曲类节目为主，占比不低于50%（每场巡演，戏曲类节目时长不少于45分钟），兼顾音乐、舞蹈、小品、

曲艺等群众喜闻乐见的表演形式，实现节目形式多样化单场演出时长不少于 90 分钟，保障群众观演体验。

二、合作内容

1. 乙方作为演出团队，本合同演出场次为 10 场，总价为 170000 元。按照甲方的要求，演出将安排 1 包地区的乡镇（兴化市沙沟镇、千垛镇、中堡镇、兴东镇、大邹镇、钓鱼镇、海南镇、林湖乡、竹泓镇、沈垞镇），具体演出时间和地点需由乙方与当地文旅部门负责该项目的联系人协调对接后报送给甲方，并获得甲方认可后方可展演。

2. 甲方按照每场演出 17000 元（大写：壹万柒仟元整），作为乙方演出服务费用（包含演出所有费用）。

3. 实施日程安排

从即日起，到 2026 年 12 月底

4. 本合同的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三、项目要求

1. 乙方须保证演出器材齐全、人员稳定、节目质量达标。

2. 每场演出总时长不少于 90 分钟；每场演员人数不少于 20 人，且 70% 以上应系专业艺术院校毕业或具有艺术类专业技术职称。

3. 严格落实省市要求，每场演出至少有 2 个节目从省级优秀节目库中遴选，至少一个省级优秀群众文化团队代表作品参与。

4. 演出内容须经甲方审定，不得擅自变更。

四、付款方式

1. 付款方式：全部演出完成、甲方验收合格后，2026年12月底前一次性付清全款。

2. 若乙方存在将本项目演出服务转包给第三方的情况，或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演出过程中出现安全事故的，甲方有权立即终止本合同，同时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3. 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开具合法发票，乙方发票不合格或资料不全的，甲方有权顺延付款，不承担违约责任。

4. 乙方账户信息

开户名称：泰州市财政局（备注：泰州市淮剧团）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账 号：10201101040058888

五、双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

(1) 甲方统筹指导整个项目工作，全过程的各个环节的把控，提供各乡镇负责演出对接联系人名单及相关材料等。

(2)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演出、组织等工作提出合理化建议和思路，明确具体工作要求。

(3) 甲方有权利对乙方进行跟踪问效，跟踪问效的主要内容为本合同的项目要求、乙方在项目组织实施过程中的人员、设备、服装配备等基本情况、以及演出效果评估等。若乙方不达标，甲方有权利终止本协议，并扣付合同约定的相应款项。

(4) 甲方将所有费用结算完毕后，视为乙方将演出过程中的所有素材(包括但不限于音视频、图片、资料等)、资料著作权或知识产权等相关权利转让给甲方，甲方同时拥有上述素材的所有权、使用权及素材中人物的肖像使用权。

(5) 甲方有权对演出的时间、地点、内容等方案进行相应调整，乙方应严格执行，上述调整产生的额外费用不予调增。甲方亦有权决定取消某场或多场演出，甲方除需向乙方支付实际发生费用的成本价外无需承担其他责任，但乙方须向甲方提供相关费用的证明材料。

(6) 组织项目评审和验收。

(7) 按本合同规定及时给乙方支付服务费。

2. 乙方

(1) 乙方应积极与甲方做好活动组织过程中的沟通工作，协作配合，确保演出活动保质保量完成。

(2) 乙方需提前与当地文旅部门负责该项目的联系人协调对接，确认演出的具体时间、地点，并在每个演出阶段前 15 天向甲方上报本阶段的演出计划表(具体演出时间、地点)、演出节目单和宣传素材等，经甲方同意后方可开展演出。演出后应及时整理演出素材，并提供给甲方。

(3) 乙方需按照甲方要求报送每场演出相关资料，由甲方遴选线上展播，并择优推送江苏公共文化云平台展示。

(4) 乙方需主动与各乡镇确定演出时间和地点进行演出，不得随意更改演出时间和地点，如因不可抗拒因素更改时间和地点的需及时向甲方提出申请，无法演出的场次经由乙方与当地乡镇商议后继续进行。

(5) 乙方的演出时间、地点及内容确定后，由乙方制作电子节目单，在演出前 3 日将电子节目单在新媒体上进行发布，并发给演出乡镇负责人，做好演出宣传推广工作。

(6) 乙方须按合同约定要求，组织符合数量要求的演职人员和齐备的器材到达现场进行演出。

(7) 乙方负责演出设备设施的安装调试和拆卸，演出现场椅子、遮阳棚摆放，并负责演出设备设施的运输，自行承担费用。乙方保证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做好相关设备设施的安全措施及消防措施。

(8) 乙方所演的节目及公开发布的节目单，需严格按照甲方审定并修改后的内容进行演出，不得随意更改演出内容。

(9) 乙方须重视演出质量和效果。在演出前和演出中，乙方应重视演出现场的宣传、预热和互动，需做好演出现场的宣传氛围布置、宣传品的发放等相关工作。演出质量和效果也是甲方对乙方跟踪问效的内容之一。

(10) 乙方演出时需配备 LED 大屏和字幕机，并于演出期间将本次活动的主题投放到 LED 大屏和字幕机上。

(11) 乙方每场演出需拍摄演出剧照 10 张(不少于以下 4 个规定角度：
①观众席最后一排正位拍摄，包括所有观众、演员、主背景；②舞台上场门 45° 角拍摄，包括演员、所有观众；③舞台下场门 45° 角拍摄，包括演员、所有观众；④观众席第一排向后方拍摄，包括所有观众。)带观众剧照不少于 5 张，以及每场演出完整视频的录像(观众席

最后一排，单机位，一镜到底、不可剪辑)，且必须在录像中明确体现具体时间地点。

(12)乙方需创建自己的团队微博、抖音账号，每场演出后在指定话题内(话题由甲方提供)制作并推送微博及抖音话题不少于1条。

(13)在甲方工作人员指导下，严格按照计划流程、项目要求、质检验收要求组织工作。

(14)项目组织实施过程中，乙方的工作人员、设备等安全由乙方自行负责；乙方独立承担用人风险，自行建立风险管理调控机制，对意外伤害或工伤等风险充分预估，合同价中已充分考虑，一旦出现上述问题，甲方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15)乙方承诺其策划和实施的演出内容、主持词、背景视频、宣传物料等演出相关方面，无意识形态问题，不侵犯他人的权益；乙方对演出过程中所采用的图片、音像制品、数据、文字等所有资料的出处及准确度、合法性负责，上述资料所引起的法律纠纷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和费用。若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方索赔损失等)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16)乙方应取得本次演出涉及的所有人员关于摄像、录音、录像及制作、使用相应制品的同意授权。如需支付费用，乙方自行承担，且该等费用均已包含在本合同的演出费用中，甲方无需支付任何费用。如因乙方未取得相关权利人的授权或支付费用，致使甲方无法行使摄像、录音、录像制品相关权利或行使权利受到阻碍，或因上述行为遭受侵权追究或因此遭受损失时，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7) 乙方保证具备签订及履行本合同的资格和能力，其已经就签订及履行本合同取得相关手续及权利人的合法授权或许可，所需费用已经包含在本合同约定的演出费用中，无需甲方额外支付任何费用。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8) 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和补充协议中乙方应负的其他责任。

六、违约责任

1. 乙方执行活动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或甲方批准的活动方案的，如发生以下情况之一，甲方有权利单方解除本合同：

(1) 因乙方原因导致演出无法按期举办的；

(2) 参演人员未按时到场参加演出活动的；

(3) 发生安全事故且乙方负有责任的；

(4) 活动质量、效果明显不能达到甲方要求的；

(5) 乙方以甲方或本活动相关单位名义对外从事与本合同履行无关的任何行为的；

(6) 未按照甲方批准的演出方案实施具体工作的。

2. 乙方违反本合同条款，给甲方造成损失或负面影响，乙方应赔偿甲方的损失；如甲方认为乙方违约情节严重，甲方有权利解除本合同。

3. 如乙方在活动中无故泄露甲方提供的资料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内容，或丑化甲方或本活动相关单位形象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此外，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予以纠正，如造成甲方损失的，则乙方应予以赔偿，赔偿金额不少于本合同约定金额的 20%。

4. 乙方违约导致本合同提前终止(包括甲方行使合同解除权的情况)的,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且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活动费用总额 10%的违约金,甲方仍有其他损失的,由乙方继续赔偿。

5. 乙方基于本合同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等任何费用,甲方有权利从应付活动费用中扣除,乙方不持异议。

6. 本次活动除因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外,乙方必须按时保质保量完成活动任务,否则乙方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七、禁止转包及违约替补条款

1. 禁止转包:本合同项下 10 场演出服务,乙方须以自身自有演出团队、自有主创及演员独立完成全部演出及相关服务,不得将本项目整体或部分场次、演出任务转包、分包、挂靠、委托给任何第三方单位或个人承接,不得擅自更换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核心主创、主演及主要演出人员。

2. 转包行为认定:出现下列任一情形,即视为乙方存在转包/违法分包,甲方有权直接认定违约:

(1) 实际演出团队、主演、主创人员与投标文件承诺人员严重不符,由非乙方自有人员实际完成演出;

(2) 乙方将全部或部分演出场次交由第三方团队实际组织、排练、演出及现场管理;

(3) 乙方仅收取管理费或差价,不实际参与演出组织、排练、现场执行与管理;

(4)以挂靠、借用资质、委托代办等形式，由第三方以乙方名义实际履行合同主要义务；

(5)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将演出核心工作交由第三方完成。

3. 违约处置：一经甲方查实乙方存在上述转包/违法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立即单方解除本合同，合同自甲方书面通知送达之日起正式终止；甲方不予支付任何未付款项，乙方自行承担全部损失及因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同时乙方还应按本合同第六条第4款约定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 替补顺位承接安排：合同因乙方转包、违法分包或其他严重违约行为被甲方依法终止后，甲方有权按照本项目招标评审中标候选人排序，依次顺位确定后续中标候选人为承接单位，由其接替履行本项目剩余全部演出及相关合同义务，承接单位的权利义务均参照本次招标文件及中标条件执行。乙方及原违约方不得对此提出任何异议、索赔或主张任何补偿、赔偿。

八、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泰州市海陵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 合同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
2. 采购文件和乙方的响应文件；
3. 成交通知书；
4.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内容互为补充，如有不明确，由甲方负责解释。

十、其他

1. 本合同任何一方均须对其了解的对方业务信息绝对保密，在未取得双方书面允许前，双方均不得向外透露，违约方需赔偿因泄密而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或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有同等效力。

3. 本合同甲、乙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五份，甲方三份，乙方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上正文结束)

(签字盖章页)

甲方：泰州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泰州市海陵区鼓楼南路 299 号

电话：0523-86839409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

电话：

